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4020049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向威,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你于2026年5月18日10时43分, 驾驶车牌号为湘JB2636的六轴车辆装载大米, 由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运至贵州铜仁。经查实, 该车取得了道路运输证, 属于营运车辆; 另根据《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 你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本机关认为你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擅自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的规定, 有当事人的身份证照片、驾驶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询问笔录、道路运政从业人员查询结果截图、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元罚款。”的规定, 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33“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裁量阶次为一般, 处200元的罚款”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何威

2026.05.19

执法人员签名：

刘宇翔 曹伟 谢志刚

2026.05.18 2026.05.18 2026.05.18



2026年05月19日